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018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243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11日
聲請人	殷嘉俊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8年度上訴字第1964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1</span>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販賣第二級毒品2次及販賣第三級毒品3次之犯行，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1</span> 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614號刑事判決分別判處罪刑，上訴後迭 經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8年度上訴字第1964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 一）以上訴無理由駁回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16號刑事判決（下稱 系爭判決二）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。上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 身自由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，爰聲請法 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</p> <p>二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2</span> 定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</p> <p>三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3</span> 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 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 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後段定有明文。</p> <p>四、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4</span> 依上揭規定，應不受理。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</p>
裁定全文	 <a href="#">112年審裁字第1018號殷嘉俊聲請案</a>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